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连农〔2022〕99号

关于调整《连云港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连云港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相关处室（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涉企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结合工作实际，决定对原《连云港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连云港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连农〔2020〕143号）进行修改。现将调整后的清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连云港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2.连云港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附件 1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未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	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江苏省种子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2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	情节轻微，限期内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3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	情节轻微，限期内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4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5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	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6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	情节轻微，限期内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7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9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	情节轻微，限期内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10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情节轻微，限期内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1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情节轻微，限期内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2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	情节轻微，限期内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13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	初次违法，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			
14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5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p> <p>(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p> <p>(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p> <p>(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p> <p>(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			
	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			
16	不符合规定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	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p>《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附件 2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生产经营劣种子	种子质量略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或者略低于标签标注指标, 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 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 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 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3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	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四)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4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	农药质量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或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半年以内，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5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	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6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二、三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7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8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立案前已提交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9	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	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或者未附具标签，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0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	农药质量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或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半年以内，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11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二、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12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	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3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	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4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15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立案前已提交生产许可证申请；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6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县级人民政府 饲料管理部门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17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进行拆包、分装	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p> <p>（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p>	县级人民政府 饲料管理部门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			
1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	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饲料 管理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		(一)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19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责令停止销售, 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 不得销售: (四)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0	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超期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标志半年以内; 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当事人已提交(续展)申报材料; 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21	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	及时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p> <p>(一) 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 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 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 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p> <p>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2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二)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23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4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	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26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27	改装、拆卸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或者使用失效的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	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改装、拆卸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或者使用失效的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